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訴法庭

HCA 9827/2000 & HCPI 521 / 2001

---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HCA 9827/2000 VS.

張順連 被告人

---

HCPI 521 / 2001 VS.

Hong Tai Yuen Limited 被告人 B

---

高等法院

陳爵常務官：

收到常務官閣下 2003 年 7 月 4 日對本上述兩案申請登錄判決的回應，閣下信中認為：

〔原告人在信中所提及的將涉及訴訟雙方的爭辯，原告人應藉傳票的形式提出要求。〕

懇求常務官再詳閱在下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上述兩案的請求(再次附上)，原告人在信中絕無提及與訴訟雙方有什麼的爭辯！

申請登錄判決只涉及是一個極簡單的“數日子”後的決定，如果有“數錯日期”等任何其他爭議，被告人是可以提出復核要求作廢登錄判決的，但信守傳訊令狀的嚴明法規這是高等法院的常務程式責任的頭等原則大事，是高等法院的招牌，法院的靈魂也就在此！如果法院的破壞了傳訊令狀這一開門見山的法規值得嗎？

因此，原告人仍然再一次要求簽署命令以維護香港的司法尊嚴，維護法治社會不悔的司法原則！

謹此！

原告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18-7-2003

香港高等法院收發處

By hand!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23440137 Fax: 23419016